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以培養創新思維和問題解決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的是學術性競賽和技能性競賽兩類，不含體育性競賽。

第三條 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定義

全國性競賽：全國性對外公開之比賽，競賽活動依主辦單位、規模分為 A、B、C 三個等級，若參賽對象為學生，A 級為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的競賽活動，B 級須至少有 16 所(含)以上學校參賽，且參賽作品須達 80 件以上，C 級則至少要有 8 所(含)以上學校參賽，且參賽作品須達 50 件以上;若參賽者非限制學生身分，A 級為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的競賽活動，B 級的參賽作品須達 120 件(含)以上，C 級的參賽作品則至少須達 80 件(含)以上。

國際性競賽：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競賽活動依規模分為 A、B 兩個等級，A 級是指參賽國家須達 10(含)個以上級 10 個國家（含）以上，B 級則是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賽作品皆須達 30 件以上。以上國家數的計算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

兩岸(含港澳)的競賽視為全國性競賽

第四條 獎勵對象

以本系名義參加競賽的本系學生，且本系學生人數須達 50% 以上，申請時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的獎勵限制為本系在職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金額依照競賽規模等級制定給付標準

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給付依照競賽性質、等級給付學生和指導老師的獎勵金標準如下：

競賽性質	國際性		全國性		
	A 級	B 級	A 級	B 級	C 級
第一名	10,000	8,000	8,000	6,000	4,000
指導老師	5,000	4,000	4,000	3,000	2,000
第二名	8,000	6,000	6,000	4,000	3,000
第三名	5,000	4,000	4,000	3,000	2,000
第二、三名 指導老師	3,000	2,000	3,000	2,000	1,000
優等以上	5,000	4,000	4,000	-	-
指導老師	3,000	2,000	2,000	-	-

註:1.除獎勵金之外，另頒發給每位參賽獲獎學生獎狀一紙，頒發給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

2.若主辦單位有設置指導老師獎金，則不再重覆給付指導老師獎勵金

第六條 申請日期與流程

於競賽結束一個月內由指導老師或導師代表申請，填寫經營管理學系校外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獲獎證明、競賽活動規模資訊(競賽手冊、報導或主辦單位證明) 以及競賽獲獎新聞稿(學校網站下載)向系辦公室提交申請

第七條 獎勵金審核

經系務會議審查決議結果決定頒發獎勵金金額和頒發日期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由系主任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